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10 问

1. 问：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就是行政部门在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 问：为什么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的目的是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避免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的发生，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优化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3. 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的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建立各部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体制。

4. 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的基础是什么？

答：建设“一单两库一细则”，即县级以上行政部门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如何确定？

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县级相关部门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细化。

6. 如何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答：各部门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中录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7. 如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答：严格限制执法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8. 哪些市场主体可增加抽查频次？

答：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较大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9. 问：什么是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

答：根据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双随机”要求开展联合抽查活动，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

10. 问：对于因投诉举报等的检查是否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

答：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对涉案企业进行调查或因专项整治对市场主体开展的检查，按有关规定执法，未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

中共海盐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